

# 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转移的路径选择分析

赵 俭, 陆杰华

(北京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 要:**从人口、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及全球背景的宏观视角出发阐述了进一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必要性,并在对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现状以及产业和空间分布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转移道路选择的模式。

**关键词:**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产业;空间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72X(2006)08-0056-02

## 一、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转移的宏观背景分析

1. 人口背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强力带动下,中国城市化水平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的非农化水平显著提高。1990~2004年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73.59%下降到58.24%;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总量的比重从51.5%下降到40.7%。但是,由于农村生育率高于城镇生育率,这一时期平均每年增加的农村劳动力供给量约为500万人,导致农村劳动力存量依然庞大且逐年攀升。2004年,农村劳动力接近5亿人,去除在乡镇企业就业的近1.4亿劳动力和外出打工的约1亿劳动力以及农业生产按现有耕作水平下所需的1.5亿劳动力,农村仍然剩余约1.1亿劳动力。

2. 经济背景。随着产业结构的演进,中国已经形成了“二三一”的产业发展模式。但是,就业结构演变严重滞后于GDP构成变化,劳动力的产业分布结构仅从“一二三”的模式转变为“一三二”的模式。2004年,集中了近半数劳动力的农业产值份额仅为15%,就业比重并未下降到与产值贡献相匹配的水平,两者依然存在较大的偏差,说明农业部门存在严重的隐性失业。另外,1997年以来,激烈的市场竞争、资本对劳动的替代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使得乡镇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有所下降。“十五”期间,乡镇企业吸纳剩余劳动力年均约为200万人,虽然比“九五”时期有所改善,但是与“八五”时期年均650多万人相比,创造就业的能力明显减缓。

3. 社会背景。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利益分配不平等的格局并未彻底打破,而大量农村劳动力的不充分就业是城乡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收入差距一直存在并扩大的重要原因。1990

年以来,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与城乡人均收入增长速度的变化轨迹是一致的,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率差异产生的结果是城市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为农村的2倍以上。若再考虑社会保险和福利等非货币性收入因素,差异将更大。因此,必须在平等、开放的竞争环境中重新配置农村劳动力,改变其在农业生产领域的低效率生产行为,大幅减少分享份额较低且不断下降的农业产出的劳动力规模,从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证社会稳定。

4. 资源、环境背景。长期以来,农村人口众多,土地的人均占有量很少。联合国规定的人均耕地面积为0.8亩,中国已有666个县低于这个水平。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业用地被城市建设蚕食,耕地的减少挤出了越来越多的农业劳动力。同时,庞大的人口压力造成对土地资源的过度垦殖,耕地退化和土地污染现象严重,地少人多的矛盾更加突出。因此,进一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减轻人口对生态的压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5. 国际背景。加入WTO后,中国将面临国际市场对中国农业、农产品市场、农民的就业和收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WTO的框架下,国内农产品市场将逐步开放,国外大量廉价并且优质的农产品将涌入国内,不仅会排挤国内农产品的市场份额,还将引起国内农产品的价格下跌。以2002年为例,如果当年中国承诺的关税配额量实现全部进口,相当于农作物面积减少1.1亿亩,将影响1600万农民就业。

## 二、1990年代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现状和特征

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显示,1997~2000年,农村转移

收稿日期:2006-05-10

作者简介:赵 俭(1975-),女,甘肃白银人,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陆杰华(1960-),男,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18.1%上升到23.64%。据此推算,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数量由1997年的8368万人增加到2000年的1.13亿人。从当年净转移规模(去除当年非农产业返回到农业的劳动力)来看,2000~2002年当年转移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分别为7.74%、3.1%、2.78%,按此推算,相应年份的净转移人数分别为3712万人、1495万人和1349万人。

1. 向农村非农产业的转移。农村工业化有力地推动了劳动力生产要素在传统和现代部门之间的配置,1990~2004年的15年间,农村非农产业的转移增量为10601万人,平均每年新增转移人数为706万人。尽管“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转移模式并没有实现空间和产业的双重转移,使得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和非农化,但仍然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通道,更重要的是,它缓解了城镇就业矛盾,减少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成本。从就地转移的产业特征来看,农村劳动力产业转移的低级化状况有所改善。表1显示,1990~2004年间,在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农村非农业经济部门的全部劳动力中,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总体上有所下降,第三产业则相应地呈上升态势。而且,从每年非农劳动力的转移增量来看,第三产业的贡献率,即第三产业的转移增量占非农劳动力的转移增量,总体上高于第二产业。

表1 农村劳动力向农村非农产业转移数量和产业转移特征  
(单位:万人,%)

年份	非农劳动力转移总量	非农劳动力转移增量	第二产业贡献率	第三产业贡献率	第二产业劳动力占转移总量	第三产业劳动力占转移总量
1990	8673.1	174.8	-3.38	103.38	54.78	45.22
1995	12707.3	743.5	35.98	64.02	48.59	51.41
2000	15164.6	1179.9	26.73	73.27	44.84	55.16
2001	15777.9	613.3	47.79	52.21	44.96	55.04
2002	16536.3	758.4	48.95	51.05	45.14	54.86
2004	19099.3	1387.9	49.08	50.92	46.18	53.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 易地转移。近年来,以民工潮为代表的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向城镇,跨区域流动日趋活跃。2003年,农村外出劳动力达1139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比重为23.2%,其中跨省就业的劳动力占外出劳动力的比重为49.9%。从空间分布来看,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扩大造成三大经济地带劳动力转移的显著差别,东部地区仍然是农民外出就业的主要流入地区,中部地区次之。2002年,在跨省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转向东部、中部、西部的比重分别为85.7%、7.2%、7.1%。总体来看,近年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基本区域模式主要表现为进一步向东部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尤以珠江三角洲为基点的集中化趋势。从行业分布来看,转移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与餐饮业、建筑业等以简单、体力型为主的生产活动。

### 三、进一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路径选择

1. 加大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1990~2004年间,第一、二、三产业的平均就业弹性分别为0.08、0.4和1.0315。三次产业在吸纳就业上的显著差异说明农业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最小;第二和第三产业的拉动能力则明显强于第

一产业,但是,由于现代工业资本密集化程度的提高挤占了劳动力,使得第二产业吸纳劳动的能力弱于第三产业。因此,从产业结构调整层面来看,以下两个路径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至关重要。首先,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步伐,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就业空间。农业产业化作为一种新的经营机制,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运输业、销售业和服务业,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拓宽了劳动力在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通道。此外,在交通方便、风光秀丽的地区发展以度假、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森林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增加就业空间。其次,中西部地区要以新一轮世界产业结构调整浪潮为契机,承接东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转移。随着东部地区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必然要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和升级,区域内丧失成本优势的制造业必将向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较低和产业梯度水平较低的区域外转移。因此,对于具有劳动力资源比较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工业化进程缓慢的西部地区来说,选择接替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不仅是在现有生产力水平、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水平下现实的发展道路,还将显著拉动工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需求。

2. 整合乡镇企业资源。目前,大中城市就业压力非常大,进一步接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空间比较有限。此外,大城市的技术层次和有机构成高于小城镇,吸纳一个劳动力就业的费用和城市基础设施的费用远远高于小城镇。因此,在多元城镇化战略框架下,依托农民进入门槛较低的小城镇来开辟就业的新空间更为现实和可行。在建设和发展小城镇的过程中,利用其产业聚集和空间聚集效应,着力推动产业关联度很高的劳动密集型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不仅利于乡镇企业分享城镇的聚集效应,避免过去分散经营产生的交易成本高、规模不经济、土地等资源的重复利用和环境污染等外部性问题,还进一步推动了有产业依托的城镇化,实现城镇化、非农化与工业化的同步发展,并通过产业聚集带动人口聚集,从而达到第三产业发展的门槛条件来拓展第三产业的就业通道。

3. 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在现行的土地制度框架下,农民与土地紧密结合,即使是外出就业的劳动力仍然保有土地的承包权,这严重制约着农村劳动力从农业经济活动彻底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因此,必须调整现行土地产权制度,允许农民转包、出租、入股、继承、置换、转让土地使用权,实行可自由流转的土地制度。这样不但能够整合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规模经营,而且可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地区和产业的稳定转移。此外,进城农民的身份、就业、社会保障等制度安排的缺失也是外出劳动力在遇到风险和危机重新回到土地的重要原因。因此,政府要在户籍、就业、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有利于土地流转的制度安排,降低劳动力转移的制度约束成本,促使已经转移出去和仍然滞留在土地上的剩余劳动力毫无顾虑地放弃土地使用权,从事现代经济活动。

(责任编辑:杨国玉)